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建议采取行动,②

1. **认识到**制订会计和报告标准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制订工作主要在国家一级进行,有时候在区域一级进行,联合国的努力方向应当是积极推动在这两级进行的工作;

2. **同意**通过在联合国内采取适当行动等办法,使跨国公司所公布资料更容易相互比较,这是重要而且合乎需要的;

3. **核可**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报告,并赞扬该工作组所做的工作;

4. **决定:**

(a) 设立一个由三十四名成员组成的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b) 考虑到现有各种不同的会计和报告制度,并在不损害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工作组的成员组成应如下:

非洲国家成员九名;

亚洲国家成员七名;

东欧国家成员三名;

拉丁美洲国家成员六名;

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九名;

(c) 工作组成员应由理事会在1982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选举;每一当选国家应任命一名在会计和报告方面具有适当经验的专家;

(d) 成员的任期为三年,自当选后第一个1月1日开始,但在第一次选举当选的成员中,半数任期为两年;成员可连选连任;

(e) 工作组应是一个负责审议属于跨国公司委员会工作范围内的会计和报告问题的国际机关,使跨国公司公布资料能更容易取得和更容易相互比较,工作组应审查这一领域的发展情况,包括制订标准的机关的工作情况;工作组应考虑到跨国公司母国和东道国的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集中力量制定优先次序;

②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8号》(E/1982/18),第一章。

(f) 工作组应考虑到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工作以及这个领域的其他有关活动;工作组应与它认为适当的国际机关协商有关制订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的问题;工作组应就特定问题,特地征求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

(g) 工作组的会议为期两星期,每年不得多于一次;工作组应向跨国公司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在委员会工作范围内为求实现协调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的长期目标还应采取的步骤,特别是说明有关综合资料系统和正在拟订的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情况,但须了解应避免工作的重复;

(h) 跨国公司委员会年度会议应随时审查工作组的工作,特别是应当在三年后审查工作组的任务规定、职权范围和工作成果,以决定工作组应否继续存在;

(i)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应按照工作组的指示,通过适当安排,为工作组的工作作出必要的准备和提供必要的服务;

(j) 请秘书长于必要时利用预算外资源支付旅费和生活费,以便利工作组成员的实际参与。

1982年10月27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1982/68. 关于完成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的拟订工作的各项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理事会1974年8月2日第1908(LVII)号决议和1974年12月5日第1913(LVII)号决议,其中成立了跨国公司委员会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并确定了交给委员会的主要任务,

又重申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4 日题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进展情况及其所遇到的障碍：跨国公司的作用”的第 1980/60 号决议，

1. 重申理事会认为迅速议定一项有效的、公认的和普遍采用的综合全面的跨国公司行为守则是最优先的工作；

2. 赞赏地注意到跨国公司委员会和行为守则政府间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尤其是在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五、十六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③中所表示的该工作的成果；

3. 决定跨国公司委员会应于 1983 年年初举行一届特别会议，为期至多四星期，以便继续进行并完成拟订行为守则的工作；

4. 又决定这项工作应根据行为守则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③所反映的跨国公司委员会和政府间工作组迄今为止所作的工作，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的特别会议将就政府间工作组尚未最后议定任何条款的那些领域进行工作，应优先处理“序言和目标”、“定义和适用范围”、“跨国公司的活动”包括南部非洲问题和“跨国公司的待遇”各节；

5. 又决定跨国公司委员会的特别会议应开放任由所有国家参加；

6. 促请所有国家派遣适当级别的代表出席特别会议，以促进拟订行为守则最后定本的工作；

7. 请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采取步骤，确保向所有国家提供必要的文件，以便利各国参加特别会议；

8. 请秘书长确保跨国公司委员会的特别会议得到一切必要的会议设施和其他支助设施；

9. 请跨国公司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行为守则草案最后全部定本供其审议，并由理事会转送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1982 年 10 月 27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③E/C.10/1982/6。

1982/69. 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活动及其同该地区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勾结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和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80 年 12 月 16 日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的作用的第 35/206 F 号决议、1981 年 3 月 6 日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的第 35/227 A 号决议、1981 年 3 月 6 日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支持纳米比亚的行动的 35/227 B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7 日宣布 1982 年为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的第 36/172 B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在南非的投资的第 36/172 O 号决议，

重申理事会以前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活动及其同该地区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勾结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秘书处关于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11 月 2 日第 1981/86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④

认为跨国公司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不断在纳米比亚营业，是继续加强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对纳米比亚未来的政治及经济独立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又认为跨国公司和跨国银行在南非的工业和技术发展中的作用，使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得以苟延并能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肯定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需要在国际一级采取行动，以便补充国家一级的措施，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1/86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④E/C.10/1982/11。